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助金」獎助辦法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

民國 106 年 3 月訂定

一、宗旨

為強化藥學系學生藥學專業能力，儲備具未來就業能力，特設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助金」，以鼓勵學生積極專注向學。

二、來源

由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撥付專款作為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助金。

三、獎勵名額

每學年度共計 3 名。

四、申請資格

藥學系三年級或四年級在學學生，歷學年度學業成績總平均達班級排名前 50%，且操作性成績 80 分以上者（如同額申請者以四年級在學學生優先錄取）。

五、獎勵方案

- (一) 由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提供獎助金額，獎助金於每學期初(3 月及 10 月)分兩次發放，每名學生每學年提供新台幣共計壹拾肆萬元整。
- (二) 若於獎勵期間休學、退學，或畢業後無法依約履行義務者，需退回原獎助款項。

六、審查資料及程序

- (一) 檢繳資料：1.具個人歷年成績單 1 份； 2. 導師推薦函；3.服務佐證及其他特殊表現資料 1 份。
- (二) 受理日期：本獎助金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公告受理申請，學生依當學期公告受理截止日前將應繳資料送至系辦公室，逾期不受理。
- (三) 審查方式：
 - 甲、第一階段：系內初審通過者。
 - 乙、第二階段：由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複審。
- (四) 系審查小組：由系主任、班導師或其指定代理人共同組成。

七、義務

畢業後應於最近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及格後，一月內至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到職服務，服務年限起算日以衛生主管機關執業登記日與獲得之獎助金年限同等為原則，以落實產學合作精神。畢業後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未及格者，得延長到職服務日，但以一年為限。

八、本辦法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產學合作人才培育獎助金」申請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照片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就讀學校					
年級			班級		
學業成績		實習成績		操行成績	

欲申請獎助學金

每名學生每學年提供新台幣共計壹拾肆萬元整；獎助金於每學期初(3月及10月)分兩次發放，每次發放柒萬元整。

備註：學生於畢業後應於最近一次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藥師高等考試及格後，一月內至本院到職服務，服務年限起算日以衛生主管機關執業登記日與獲得之獎助金年限同等為原則。

檢附資料：

申請書

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

嘉南藥理大學藥學系

資料審查：符合 不符合

面談紀錄：

藥學系主任：

藥劑科

資料審查：符合 不符合

面談紀錄：

藥劑科主任：

人力資源室：

資料建檔

匯款申請

承辦人：

人力資源室主任：

(註：黑粗框格由醫院填寫)